

合同编号：HTDZ202508128

舞钢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红绿灯电子警察 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舞采磋商-2025-25

合 同 书

甲方：舞钢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河南海泰天成电子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合同书

甲方：舞钢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河南海泰天成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公开招标，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舞钢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海泰天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名称、价款

1、合同名称：舞钢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红绿灯电子警察维护服务项目。

2、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1161600.00元。

二、维保期限

1、本次维保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2、本合同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本合同自动续签一年，最长不超过三年。任何一方需要终止本合同时，需要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三、维保标准

1、本次维保项目须符合《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GA/T1043-2013】标准要求。

四、维保范围

1、前端设备：舞钢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电子警察、红绿灯和卡口、违停抓拍等系统的维护保养。

2、中心硬件：指挥中心、液晶显示拼接屏、解码器、指挥中心电脑、UPS、机房消防系统、服务器、存储设备、数据交换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等。

3、软件平台：综合视频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库管理系统、大情报系统、稽查布控系统、联网及共享平台、信控系统等。

4、以上所有设备应确保在质保期内的巡检、维护、保养、擦拭清洁等设备及系统全天候运行。设备在质保期外的巡检、维护、保养、擦拭清洁、损坏或无

合同编号：HTDZ202508128

法正常维护使用设备和配件的更换及维修等，确保所有设备的正常使用。设备价值在 5000 元以内的由乙方免费更换及维修，超出 5000 元的双方另行协商。

5、乙方所需进行的维保工作，应保障以上所列设备、系统按甲方设定的要求正常运行，充分考虑维保工作中的不可预见因素。

五、常规维保责任

本次维护采取包工包料的全包方式，由乙方按其报价承担全部维护责任，但以下情况除外：

1、路政道路施工导致设备遭破坏或者需迁移的，由道路施工单位赔偿修复或迁移费用；无法确认施工单位的，经甲方认可后，可委托乙方进行修复，费用按以往类似项目结算后的单价进行计算。

2、交通事故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交通肇事人依据审定价格进行赔偿；无法确认肇事人的，经甲方认可后，可委托乙方进行修复，费用按以往类似项目结算后的单价进行计算。

3、配件更换：对于价值 5000 元以下不能维护的配件，由乙方自行免费更换；对于价值 5000 元以上不能维护的配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相关费用与甲方另行结算，更换后的配件应交由甲方查验。

4、因自然灾害、道路自然破损等不可抗力导致的管道、设备损坏，经甲方认可后，可委托乙方进行修复，费用按以往类似项目结算后的单价进行计算。

六、结算方式

甲方根据合同内容每月定期向乙方支付该月维护费用，乙方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10 日内支付完毕。

七、维保基本要求

1、组织结构

乙方成立项目小组，设立项目经理责任制，制定标准化施工组织架构，以确保项目维护的顺利开展。

2、人员要求

乙方应在项目所在地区设立售后维护机构或公司，常驻维护人员人数不少于 3 人。同时根据工作需要乙方还应随时保证不低于 6 个机动人员，要求作业人员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统筹。

3、时间要求

乙方提供 7 天×24 小时在线服务, 随时接听报修电话、随时对设备进行抢修; 常驻人员应 24 小时随时待班; 遇各类活动, 应根据甲方要求按其规定上下班。

4、设备要求

乙方应配备日常维护、应急抢修、紧急救援等专用车辆及设备。配备高空作业车辆(含自动升降梯)、带北斗及车速检测功能的行车记录仪、数码相机、安全设备若干, 上述设备应为本维保项目专用, 需保证车况、设备性能良好。同时乙方应准备所需维修维护的备品备件。

5、安全要求

乙方自行建立安全体系, 并承担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责任, 甲方对此不承担连带责任。

八、维护保养及调试

1、前端设备保养: 乙方每季度定期对前端主机、摄像机、闪光灯及信号灯进行清洁除垢、保养、擦拭等工作。

2、防雷设施保养: 防雷设施乙方必须在每年 4 月的第一个星期(雷雨季节到来前)进行检测保养。

3、系统保养: 乙方至少每年上、下半年各 1 次对系统进行检测保养, 时间为每年 4 月和 9 月的第一个星期。

4、后台网络应用终端: 常用软件故障排除及恢复、病毒防范及消除、硬盘垃圾清理、电脑外设安装调试、系统安装调试与维护、应急、系统恢复及日常维护等。

5、网络服务系统: 包括服务器软硬件系统、网络线缆线路、网络交换路由设备、备用电源检测等。

6、抓拍精度调整: 对摄像机、检测线圈及雷达抓拍效果定期检测调整。

7、信号灯系统: 根据甲方要求调整信号灯的显示时间及显示亮度。

8、其它保养: 对立杆、设备箱等设施的损坏和自然锈迹在必要时进行修复和表面翻新。

九、维保详细要求

1、前端部分

1) 完好率

前端摄像机在线率不低于 95%（电力故障、通信链路故障、停用除外），各类设备的日均完好率应不低于 95%（监控图像数据错误，模糊，遮挡不按完好计算），其中，因甲方要求、通讯电力中断、市政道路施工、交通事故、不可抗力导致的故障设备经甲方认可后，归为停用设备，不计入在用设备总量、当天故障设备数量。

2) 保养周期

每一季度对所有前端设备完成保养，如擦拭镜头、调整方位、除尘除污等。或根据甲方要求随时维护保养。

3) 保养内容

每次保养应完成以下工作：

- ① 对设备外观、运行状态、安全性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故障。
- ② 对设备、杆件、机箱进行清洗和清理。维保期内，对损坏配件、耗材进行更换，保证维保期内设备正常运行，所更换配件型号及质量须等同或者高于原品牌，包括：频闪灯电容、频闪灯管、风扇、电池及其他耗材
- ③ 对管线、通讯井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
- ④ 对设备配件、电路进行检查，更换老旧的配件。
- ⑤ 对设备参数进行检查和调整，保障设备在最优状态运行。
- ⑥ 对影响设备及系统运行的标志标线变更、道路施工、重大活动等环境因素进行记录，并上报公安局。
- ⑦ 对设备、机箱等进行统一编号及标识。
- ⑧ 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其他配套工作

4) 设备巡检

- ① 电子警察及红绿灯系统应至少每月完成一次巡检，由乙方当日值班人员于每周日下午 5:00 前完成巡检。
- ② 智能卡口系统应每月完成一次巡检，图片效果应至少每两周完成一次巡检。

2、中心后端部分

中心硬件包括中心设备、中心机房、指挥大厅，极其配套的各类设施、网络、线路等。

1) 指标要求

乙方对关键设备（包含 LED 拼接大屏、矩阵控制系统、解码器、服务器、磁盘阵列、UPS 电源、交换机）需做到无故障时间率不小于 99.5%，对其他中心设备的无故障时间率不小于 99%。

2) 中心设备

①乙方每月对操作系统进行系统清理、磁盘整理；优化设备软、硬件参数，提升设备运行效率。

②乙方配合软件部署工作，对服务器上的软件更改、删除、配置调整做好记录，并每月对服务器系统进行备份，防止重要数据丢失。

③乙方进行系统安全管理，安装杀毒软件，每周升级病毒库、设备固件、补丁；关闭不必要的服务，设置系统安全策略；对服务器帐号、密码实施分级授权管理制度。

④网络管理，乙方根据要求对 IP 的划分使用进行管理，配置网络参数；配合公安局信息部门工作，杜绝一机两用；配合新建设备的接入工作。

⑤视频共享管理，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每周对向外提供共享服务的各类视频资源、管理平台及相关通讯、链路等进行巡检，建立台帐。

⑥乙方每天对各中心设备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及时发现故障并予以解决；每周对设备运行日志进行检查，分析并解决存在的隐患。

⑦乙方配合新建项目的设备接入工作，并每季度对机房内的线路进行整理，保持美观、规范。

⑧乙方定期对机房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处置各类隐患。

⑨当日值班人员应于上午 9:00 前完成中心设备、中心机房、指挥大厅的巡检工作。

⑩乙方对于不能维护的设备及配件，由乙方自行免费更换，所更换设备必须为甲方所用设备主要厂家原厂设备，其性能参数不得低于原设备，更换后的设备及配件应交由甲方查验。

3) 台帐资料

乙方建立并实时更新中心硬件档案；每天对维护、巡检情况进行记录，并报交警大队审查。

4) 系统平台

主要包括综合视频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库管理系统、大情报系统、稽查布控系统、联网平台及共享平台等，及其配套的各子系统、功能模块、数据库、软件组件等。

①乙方对系统运行的软件环境进行检查和优化，提升系统运行环境质量。

②乙方对系统各功能模块运行状态进行分析，优化各模块的参数设置；及时发现并处置各类隐患，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并根据要求对系统进行升级。

③乙方建立备份机制，每月对系统进行备份，遇重大调整时实时进行备份；发生意外情况导致系统崩溃时，启动紧急预案，及时进行系统恢复。

④乙方配合进行新建设备、系统的部署和调试工作。

⑤乙方配合进行系统权限管理，建立严格的授权机制和保密制度，全面承担数据泄密的安全责任。

⑥乙方根据各系统特点，建立细化的系统维护工作要求及操作规范。

5) 数据传输

乙方对传输至省厅、市局的各类数据进行检查，确保数据在传输环节不丢失；配合对数据向市局、市交管支队的上传数据进行检查，并通知相关单位进行整改调整。

十、维修响应及维修时间要求

1、一般故障

8:00-18:00 的时间段内，乙方对中心硬件、系统平台故障应于 20 分钟内赶到现场，对前端设备故障应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其他时间段，对中心硬件、系统平台故障应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对前端设备故障应于 3 小时内赶到现场。

2、紧急故障

8:00-18:00 的时间段内，乙方对中心硬件、系统平台故障应立即赶到现场，对前端设备故障应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其他时间段，对中心硬件、系统平台故障应于 10 分钟内赶到现场，对前端设备故障应于 1.5 小时内赶到现场。

3、维修时间要求

①一般故障

中心硬件、系统平台故障应于到达现场后 1 小时内修复，前端设备故障应于到达现场后 48 小时内修复，逾期须向交警队书面说明原因，经批准后适当延期，原则上中心硬件、系统平台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前端设备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96 个小时。

②紧急故障

中心硬件、系统平台故障应于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修复，前端设备故障应于到达现场后 12 小时内修复，逾期须向交警队书面说明原因，经批准后适当延期，原则上中心硬件、系统平台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前端设备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个小时。

③特殊情况

如因配件故障无法修复，导致设备修复时间逾期的，在向交警队书面说明原因的同时，应立即更换配件，性能应不低于原配件；确因设备配件停产或者运输问题导致设备无法修复的，经甲方批准后，可延期修复，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监督与考核，连续性 3 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2、因涉及高清卡口、电子警察等具体位置，乙方必须对整个维保的内容保密，不得将招标书及合同中关于系统现状及建设情况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追究法律责任。

3、甲方负责在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甲方拥有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

4、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护保养费用，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十二、其他事项

1、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台风、雷击等其它人为因素）造成维护进程之拖延或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另一方无权追究其责任。

合同编号：HTDZ202508128

2、当事双方均承认并同意本合同为双方间关于维护事项的所有合同与约定的全部记载，并取代以前所有的口头或书面建议。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合同加以补充或增加条款，但补充合同或增加部分不得与原合同文件相矛盾，更不得修改其实性条款。补充合同或增加条款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效力。

十三、纠纷解决

1、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正在协商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其他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8月25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8月25日

